

证券代码：834843

证券简称：明昊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在确保公司正常经常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资金适当进行有预期收益率的银行理财产品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，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使用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未来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，获取额外资金收益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将慎重选择理财产品，并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在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》的议案。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、收益稳定的投资品种，但不排除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，上述投资有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收益不如预期甚至亏损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将慎重选择理财产品，并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，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5 日